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 2012年7月24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2年7月28日上午, 在公司科技园二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杜军先生 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向青岛银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

2. 审议《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 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通过。



全体董事认为因绿健生物在本公司的经营发展过程中曾经提供过支持,且其公司资信状况、资产结构、营运能力、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具有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此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管理风险,同意为绿健生物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相关内容详见 2012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及 2012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山东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